



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  
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

增 编

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。  
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97年1月10日S/1997/40号文件。  
在1997年2月8日终了的一周内,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:

大湖区局势(见S/1996/15/Add.43-45)

1997年2月7日,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,在第3738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项目。

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,应扎伊尔代表的请求,邀请他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主席说,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,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,并宣读了该声明(案文见S/PRST/1997/5;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五十二年,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,1997年》中印发)。

塔吉克斯坦及沿塔吉克—阿富汗边界局势 (见S/25070/Add.34; S/1994/20/Add.37、44和49; S/1995/40/Add.14、19、23、33、44和49; S/1996/15/Add.20、23、37和49; 另见S/23370/Add.43)

1997年2月7日,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,在第3739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项目;安理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塔吉克局势的进度报告(S/1997/56)。

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,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,邀请他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主席说,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,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,并宣读了该声明(案文见A/PRST/1997/6,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五十二年,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,1997年》中印发)。

-----